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非本院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 職技人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2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3. 對本院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代表二人及院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聘請院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五人，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。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不特定第三人公開。

第五條 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本院傑出校友證書，並於公開活動時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